

#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4)87号

## 关于申报微专业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响应国家教育发展战略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，根据《包头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包师院办发〔2024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微专业建设试点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依托学校的优势学科、专业，围绕“四新”建设、金专、金课、交叉学科领域或相关前沿领域开展微专业建设试点。微专业建设应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，紧密对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与产业布局的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并加强数智教育支撑，致力于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。

### 二、试点要求

1. 课程要求：各教学单位整合校内外资源自主设置和建设微专业，通过需求调研合理确定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构建课程体系。微专业的开设应进行前瞻性、创新性探索。建议微专业培养方案开设5-8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5学分左右。

2. 微专业负责人要求：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且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

3. 招生和教学安排要求：招生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，招生人数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条件等实际情况决定，单独开班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条件：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、特色鲜明、具有可持续性。

2. 申报材料：有意申报的教学单位，须将微专业建设申报书、论证报告（包括设置理由及社会人才需求预测情况、招生人数、教学条件及师资保障、预期效果等）、培养方案、课程大纲、招生简章（包括微专业简介及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修读条件、招生办法、就业方向等）和其他相关资料（如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纪要）纸质版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前报送教务处 223 室，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66072 @bttc.edu.cn。

### 四、建设与评估

1. 微专业建设周期原则上为 2 年，学校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督导、评估工作。

2. 立项微专业需科学规划并有序推进专业建设，学校定期对微专业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对于建设成效明显的专业给予资金奖励，对于建设成效不显著的专业停止招生。微专业建

成后持续开设运行，若需调整撤销，待全部学生完成学习后，须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予以撤销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请各教学单位将微专业建设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机制，规范微专业教学管理，确保微专业教学质量。

联系人：苗青 联系电话：6193433

附件：包头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申报书

教务处

2024年12月27日